

# 起底亚太财险股权风波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曾多次遭遇流拍的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1.68%股权迎来最终归属。

近日,亚太财险公告称,依据相关法院执行裁定书,股东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68%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约6722.32万元),抵偿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由此,陕国投

## 股权被裁定“以物抵债”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并非亚太财险股权首次被“以物抵债”。此前在2021年,亚太财险先后发布了两则有关股东情况变更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官网披露,亚太财险由“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是一家历史悠久的财产保险公司。2015年底,武汉中央商务区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正式入主亚太财险成为股东。其中,武汉中央商务区公司持有亚太财险51%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近年来,由于股东债务问题,亚太财险股权多次被拍卖、被抵偿债务。

法院裁定书显示,此次亚太财险1.68%股权被法院裁定“以物抵债”主要源于一起借款合同纠纷。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陕国投与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朱新礼等被执行人存在借款合同纠纷,由于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朱新礼等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陕国投向法院申请处置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持有的亚太财险1.68%股权被公开拍卖。

彼时,亚太财险1.68%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391.86万元,第一次拍卖的价格为6713.49万元,遭遇流拍后,降价至5370.79万元再进行第二次、第三次拍卖。但三次拍卖都无人出价,均以流拍收场。直到2024年3月11日,亚太财险发布公告称,公司1.68%股权已经法院裁定抵偿给陕国投。

对于此次“以物抵债”导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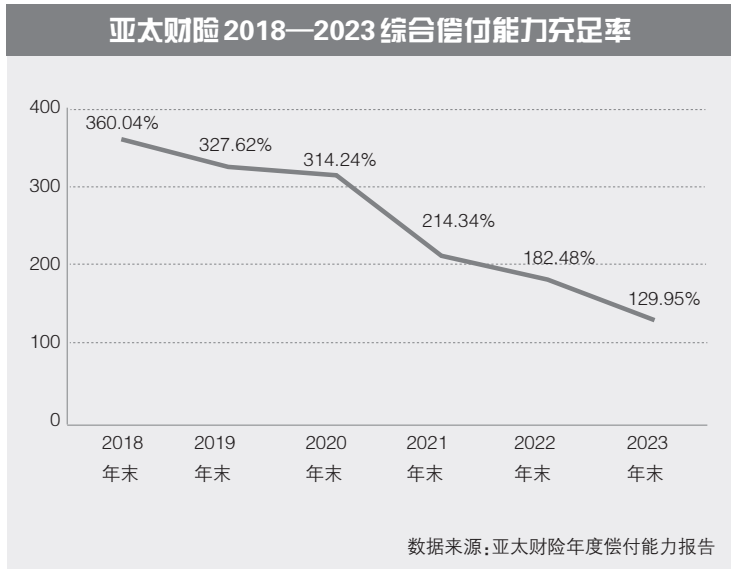
成为亚太财险新股东。

此前,亚太财险也曾出现上述“以物抵债”的类似情况。据亚太财险披露,被法院裁定抵偿债务的合计20%股权至今未被监管批复。

实际上,亚太财险因股东股权问题近年来持续受到关注。保险公司因股东经营不善导致股权变更常有发生,但亚太财险的股权情况较为少见:控股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央商务区公司”)被

监管列为重大违法违规股东。更重要的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亚太财险股东们合计所持100%股权全部被冻结。

股权处于高比例质押或冻结状态,将对公司治理、“三会一层”有怎样的影响?亚太财险方面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作为独立法人公司,股东经营问题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股权变更是否需要报监管审批,亚太财险方面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5号)第五十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变更持有不足百分之五股权的股东,应当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在保险公司官方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

记者注意到,3月1日,陕国投根据法院裁定书办理了“以物抵债”的工商登记手续,1.68%股权已完成过户。变更完成后,陕国投持有亚太财险1.68%股权,重庆三峡果业集团原本持有亚太财险14%股权变为12.32%。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并非亚太财险股权首次被“以物抵债”。

此前在2021年,亚太财险先后发布了两则有关股东情况变更的信息披露公告。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03执恢45号之二、48号之二、51号之二),新华

联控股持有的亚太财险17.3%股权(分3.8%、5.4%、8.1%三笔)因一拍流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相应股权抵偿给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0112执恢173号之五),新华联控股持有的亚太财险2.7%股权因一拍流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定相应股权抵偿给民生信托。

综合上述两则公告,民生信托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合计取得亚太财险20%股权。但是亚太财险在官网披露称,民生信托根据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持有的公司20%股权,未取得监管批复。

亚太财险方面对记者表示:“由于民生信托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公司的关联方,亚太财险正在根据监管要求,积极推进股权转让相关工作,有关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 股权异常仍有变数

亚太财险“引战”工作目前暂无最新进展情况,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亚太财险3月13日公告显示,其股东最新持股情况为:武汉中央商务区公司持股比例为51%,民生信托持股20%(法院裁定,未获监管批复),亿利资源集团持股15%,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持股12.32%,陕国投持股1.68%。

需要注意的是,亚太财险股权存在较大变数,其控股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公司早在2022年5月底就被原中国银保监会列为第五批重大违法违规股东之一。

根据监管通报,股东违规行为主要包括:入股资金来源不符合监管规定;违规代持银行保险机构股份;隐瞒关联关系;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存在严重逃废债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挪用、占用资金;违规将所持股权进行质押融资;违规安排未经任职资格核准的人员实际履行董事、高管职责;拒不按照监管意见进行整改;存在涉黑涉恶等犯罪行为。

自2020年7月起,监管已公布了五批次共124家重大违法违规股东。这其中,有的违规股东已被采取限制股东权利、撤销投资入股许可、清退违规股权等监管措施。

亚太财险在2023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称,持续推进“引战”工作,积极接洽符合监管导向和公

司战略方向的投资者。

对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最新情况,亚太财险方面对记者表示,公司“引战”工作目前暂无最新进展情况,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不仅如此,目前亚太财险股权存在高比例被冻结被质押情况。

根据亚太财险2023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亚太财险100%股权被冻结,包括武汉中央商务区公司所持亚太财险51%股权处于被质押、被冻结状态;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15%股权被质押、被冻结;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持有的14%股权被冻结;民生信托持有的20%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若不包括此次陕国投最新接盘的亚太财险1.68%的股权,亚太财险依旧有98.32%股权被冻结。

2023年12月7日,亚太财险以现场(视频)会议形式,在北京主会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该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3家股东单位分别为武汉中央商务区公司、亿利资源集团、重庆三峡果业(三家合计持股比例80%),均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注:民生信托根据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持有的亚太财险20%股权,因未取得监管批复,暂不得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据披

露,此次会议通过了多项议案,三家股东均行使了表决权。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3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质押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关于外界围绕武汉中央商务区公司、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亚太财险股权全部被质押,依旧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是否合规等提出的疑问,亚太财险方面对记者称:“2021年10月14日,原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答记者问时指出:针对‘《办法》施行后,对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股东行为如何规范,如股权质押超比例、高管交叉任职等?’的问题,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对新发生的股权质押超比例、高管交叉任职等行为,按照《办法》规定,从严要求,从严规范;对《办法》实施前发生的类似情形,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和大股东有序清理、只减不增,逐步规范。亚太财险股东所持股权质押行为均在《办法》发布之前,按照‘新老划断’的原则执行。因此,公司股东会各项流程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 偿付能力、经营利润下滑

2023年,亚太财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约56.47亿元,净利润约为-7.14亿元。

除了股东股权,从各项经营数据来看,亚太财险亦未能保持稳定盈利。

亚太财险年报显示,2017年—2019年,亚太财险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分别为0.14亿元、0.34亿元和0.43亿元。2020年—2022年,亚太财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54.23亿元、60.94亿元、50.6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61亿元、-4.95亿元、0.51亿元。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2023年,亚太财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约56.47亿元,净利润约为-7.14亿元。

2023年亚太财险净资产收益率为-35.93%、总资产收益率为-10.65%、投资收益率为-5.78%、综合投资收益率为-5.02%。同时,其综合成本率为104.39%,同比上升2.29个百分点,或为承保盈利带

来一定压力。

对于2023年经营亏损,亚太财险方面对记者坦言面临阶段性经营压力。“2023年,国内经济形势持续低迷,资本市场波动较大,投资收益率普遍下行,保险公司普遍投资收益承压。此外,2023年台风和暴雨灾害频发,福建、深圳、河北、北京等地区受灾严重,我司快速理赔,为人民生命财产保驾护航,这也充分体现了保险公司分担风险、提供保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另外,考虑到当前部分交易方存在流动性压力,我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未按时兑付的投资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

另外,2023年四季度,亚太财险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有下滑,其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129.95%,相比2023年三季度下滑40个百分点。最新两个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亚太财险在偿付能力报告中解释称:“本季度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9.95%,较上季度下降40.05个百分点。其中:实际资本主要受公司净资产减少影响,较上季度末减少5.15亿元,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影响45.77个百分点;最低资本受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综合影响,较上季度末减少4949.27万元,对偿付能力充足率正影响7.82个百分点;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二者相互作用,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影响2.10个百分点。”

对于未来经营策略,亚太财险方面对记者进一步表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效益为先’的经营理念,坚持合规经营、算账经营、客户经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做好中长期布局,确保稳健经营、行稳致远,走好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

# 农商行股权起拍价走低 流动性优化持续进行

本报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近期中部省份中小农商行股权批量出现在法拍市场,但从结果来看,农商行股权拍卖鲜有人问津,再次反映出非上市中小农商行股权流动性不足。

3月18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多家农商行的股权正在拍卖中。此外,后续还有一批农商行的股权拍卖也即将开始。从拍卖现状来看,在拍农商行股权都显示无人报名,无人出价。

银行培训专家、北京农信合研究所特约研究员唐树源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目前农商行股权的流动性处于较低水平,许多农商行的股权较为分散,且主要由当地政府、农合机构和个体投资者持有。这些股东出于对地方经济支持或其他考虑,不太可能频繁交易其持有的股权,进而限制了股权的市场流通。”

对于农村金融机构来说,虽然农商行改制完成,但股权优化仍是长期持续的过程。

## 股权流动性不足

可以看到,县域农商行股权低起拍价拍卖已常态化。

网络拍卖信息显示,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3.87万股股权,评估价为31万元,起拍价为26万元,折合1.3元每股;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800万股股权,起拍价3745万元,折合1.33元每股;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1706万股股权,起拍价28.6421万元;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130万股,评估价为321.1万元,起拍价179.816万元;汝州市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万股,起拍价391万;禹州市农村信用联社4.4万元股,起拍价3.1715万元。截至目前已在拍卖进行中的农商行股权暂无人出价。

目前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的农村金融机构的股权拍卖,呈现出部分共性:多家县域农商行的股权起拍价都较评估价有折让,约为8折左右,折合后平均每股价格在1元到2元之间,部分县域农商行的股权价格甚至低于1元每股。

在拍卖的农商行中,规模较大的郑州农商行目前有两笔股权拍

卖正在进行。公开信息显示,两笔股权为同一持有人,一笔500万股评估价为1930万元,起拍价为1770万元;另一笔为1170万股,评估价为4516.2万股,起拍价为4141.8万元。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评估报告显示:“河南新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00万股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6941.4万元,折合3.86元每股。”

在这一批农商行的股权集中拍卖中,郑州农商行是资产规模比较大的机构。回顾郑州农商行此前的拍卖经历,尽管郑州农商

行每股拍卖价格会高于县域农商行,但在拍卖结果中并没有更抢手的表现。

3月8日,郑州农商银行3300万股股权在阿里拍卖平台上进行的第一次拍卖结束。拍卖信息显示,该笔股权评估价为1.2738亿元,起拍价即为评估价,但该拍卖最终以流拍结束。

记者了解到,2024年郑州农商系统持续改革,郑州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4年将持续推进市域7家农商行统一法人改革”。公开信息显示,目前郑州辖内合计有7家本地农商

行,包括郑州农商行、新郑农商行、荥阳农商行、中牟农商行、登封农商行、新密农商行、巩义农商行。

对于目前农商行普遍面临的因股权流动性不足而表现出的低价起拍、流拍成常态等问题,唐树源告诉记者:“农商行股权流动性不高是目前农商行股权拍卖底价却又往往以流拍结束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农商行股东结构相对封闭,加之股权转让审批程序复杂、时间周期长,这些因素都限制了股权的流通性,进一步压低了股权的市场价格。”

## 健全股转市场

对于如何提高非上市农商行的股权流动性等问题,唐树源认为:“首先,在信息透明度方面,要及时公布财务报表、经营状况和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投资者对农商行的了解,提升信任度,促进股权流动;其次,在治理结构健全方面,建立独立的监事会和董事会,加强对高管和董事的监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再次,还可以建立健全农商行股权转让市场,提升股权流动性,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增加市场活跃度。同时,不断优化股

权结构,鼓励原始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权结构,增加稳定性和流动性;以及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前识别和防范股权流动可能面临的风险,保障市场稳定;加强流动性管理,提前做好流动性规划,确保在资金需求增加时能够及时调配资金,保障资金流动性。”

云南南华农商银行原董事长李永贵对于农商行此前的股权转让问题给出建议:“建立股权转让平台,统一托管机构,实现农商行股权规范有序流转”,以及“建

议可以由省联社统一委托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托管辖内所有农商行的股份,统一由省级托管机构进行托管,既节省费用,又避免出现管理不规范、标准不一等问题。搭建股权转让的中介桥梁作用,促进股权转让,使股权在流转中实现增值,有利于各农商行进一步做好增资扩股工作,增强资本补充能力和资本实力”。

记者了解到,此前部分地区非上市农商行选择将股权托管于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省产权交易所等平台进行股权确认,确保股权转让程序合法。

目前,非上市农商行也选择在本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近日,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显示,转让方持有东明农商银行5445.20万股,持股占比为9.8393%。公告称,转让方所持股权可整体转让,可分拆转让,价格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今年1月15日披露公告显示,央企中煤集团旗下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西山阴农村商业银行全部1.4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转让底

价约为1.88亿元。

对于目前农商行股权的投资价值等问题,唐树源认为,“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虽然低价股权看似是一个吸引人的投资机会,但也需要警惕其中的风险。农商行作为服务于农村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机构,面临的经营挑战和风险较大,投资者需要对此有清醒的认识。除非投资者对农商行的业务模式、管理团队以及地方经济有深入的了解,并且具备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否则难以判断其真正的投资价值。”